

宣威市人民政府

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4170017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——
“D2YN202104170017 号”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

举报编号：D2YN202104170017

举报内容：曲靖市宣威市东山镇非法倾倒该镇生活垃圾至“陷塘梁子山”。

调查核实情况：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收到《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》后，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70017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70017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》（宣政办发〔2021〕49 号），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。

经现场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现场调查核实，举报人反映：曲靖市宣威市东山镇非法倾倒该镇生活垃圾至“陷塘梁子山”经

现场核实，举报件所述“东山镇非法倾倒该镇生活垃圾至陷塘梁子山”属实，“陷塘梁子山”垃圾堆放点所占地属东山镇马场村委会第10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占地约600平方米，地类为未利用荒地，不属于林业用地，现场也未发现有毁坏林木林地的情况，生活垃圾堆存方量约1800立方米。历史上附近村民自发堆放垃圾，后期东山集镇有部分垃圾运送到此处堆放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东山镇人民政府已对堆放在“陷塘梁子山”的1800立方米生活垃圾清运到协法村委会“余家沟”生活垃圾处理场（该垃圾处理场于2019年12月21日建成并通过验收）处理，并对“陷塘梁子山”原堆放点进行覆土植树绿化。

三、验收情况及结论

经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。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力度，教育广大市民爱护环境卫生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不随意倾倒和抛撒垃圾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检查。宣威市东山镇人民政府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整治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加强监管，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